桃園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託代理授權書(範例)

|  |
| --- |
| * 起造人： □監造人： * 承造人： * 受損戶：   因 無法親自出席桃園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，特委託 全權代為辦理。所附一切文件印信，絕無虛偽變造，如有不實由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負連帶責任。  此致  桃園市政府 |
| 【委託人】  【姓名】 　（印） 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電話】  【通訊處】  【受委託人】  【姓名】 　（印） 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電話】  【通訊處】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依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:損鄰事件雙方當事人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代理授權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委託人**證明文件 | 如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證 |
|  |
| **受委託人**證明文件 | 如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證 |
|  |

依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:損鄰事件雙方當事人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代理授權書。